云环保监〔2018〕821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风顺包装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1TP39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明星村明汉路52号二楼A区

2018年4月8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明星村明汉路52号二楼A区建成一个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八、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于2017年4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啤机2台、空压机1台、冲床1台、折边机3台、喷胶机2台、水帘柜1个，投资额4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床—开料—贴合—烫金—折边—车线—包装—成品，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其中废气由水帘柜+海绵处理后排放，其它污染物均未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直接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50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贵局依法严格执行，对于我司给贵局造成的困扰深表歉意；2、我司主要从事皮包，包装盒，大部分都是手工制造，贵局在2018年4月8日来我司检查，发现我司有一台喷胶水帘柜，并查封，原因是有轻度的废气，及污水处理不当，我司接到通知后，立马停止生产，改生产工艺，拆除喷胶水帘柜，并立即报贵局，经过贵局的指导，我们完成了生产工艺的改造。并附上已下材料；3、关于贵局对我司拟作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我司难以承受这么重的经济处罚，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机械的普及，像我司还是处于手工制造，我公司经营也受到了严重的挑战，如果再让我司承受巨额罚款，我司无力承受，所以希望贵局批评教育即可，撤销对我司的经济处罚，我司一定全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办理好相关手续。”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但其主动拆除喷胶水帘柜，积极整改，决定适当减轻其罚款金额1万元。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生产；

二、罚款贰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人和镇环安办